

### 特别提示：

本产品主要投资于海外市场原油 ETF、原油基金，根据本公司投资者适当性规则，本产品风险等级为 R5，属于风险等级最高的基金产品。

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基金销售机构，不以任何方式保证本基金投资不受损失，不保证投资者一定盈利，不保证最低收益，也不保证能取得市场平均业绩水平。本基金不保本，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存在无法获得收益甚至损失全部本金的风险。

请您在投资之前认真阅读相关法律法规与《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充分了解本产品特征及相关投资风险，并确保在符合自身投资目标、风险识别能力以及风险承受能力的前提下谨慎投资本基金。

## 高风险产品特别风险揭示书

尊敬的投资者：

投资有风险，投资需谨慎。当您申购易方达原油证券投资基金（QDII）时，可能获得投资收益，但同时也面临着投资风险。

为了更好地帮助您了解易方达原油证券投资基金（QDII）（下称“本基金”）的风险，特提供本风险揭示书，请您在投资之前认真阅读相关法律法规与《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书》等基金法律文件，综合考虑本基金的投资策略、风险收益特征、费率水平等情况，确保在符合风险偏好与风险承受能力的前提下谨慎投资本基金。

### 一、重要提示

1、本基金为易方达原油证券投资基金（QDII），投资于公募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80%，其中投资于原油 ETF，原油基金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

2、本基金投资于证券期货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期货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请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承担基金投资中可能出现的各类风险。基金管理人及基金销售机构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3、本基金由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管理，未聘请境外投资顾问。

4、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结算机构在 T+2 日（T 日为申购、赎回申请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 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

5、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表现的保证。

## 二、基金的详细信息、重点特征和风险

### （一）本基金的详细信息

|        |  |
|--------|--|
| 基金名称   | 易方达原油证券投资基金（QDII）  |
| 基金简称   | 易方达原油（QDII-LOF-FOF）A(人民币份额)/<br>易方达原油（QDII-LOF-FOF）C(人民币份额)/<br>易方达原油（QDII-LOF-FOF）A(美元现汇份额)/<br>易方达原油（QDII-LOF-FOF）C(美元现汇份额)  |
| 场内简称   | 原油基金   |
| 基金代码   | 161129 / 003321 / 003322 / 003323  |
| 上市场所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基金类型   | 境外基金中基金  |
| 成立日期   | 2016-12-19   |
| 基金托管人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投资范围   |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已与中国证监会签署双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的国家或地区证券监管机构登记注册的公募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ETF））；已与中国证监会签署双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的国家或地区证券市场挂牌交易的普通股、优先股、全球存托凭证和美国存托凭证；银行存款、可转让存单、银行承兑汇票、银行票据、商业票据、回购协议、短期政府债券等货币市场工具；与股权、固定收益、信用、商品指数、基金等标的物挂钩的结构性投资产品；远期合约、互换及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境外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权证、期权、期货等金融衍生品。        |
| 投资比例   | 本基金投资于公募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其中投资于原油 ETF、原油基金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原油 ETF 指跟踪原油价格或原油相关指数的ETF 或杠杆 ETF，原油基金指跟踪原油价格或原油相关指数的指数基金，以及基金资产主要投资于原油采掘、服务等原油相关公司股票的以原油为主题的主动基金；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本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
| 投资目标   | 本基金力求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相当。  |
| 业绩比较基准 | 标普高盛原油商品指数（S&P GSCI Crude Oil Index ER）收益率   |
| 风险收益特征 | 本基金为基金中基金，力求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相当，理论上其具有与业绩比较基准相类似的风险收益特征。历史上原油价格波幅较大，波动周期较长，预期收益可能长期超过或低于股票、债券等传统金融资产，因此本基金是预期收益与预期风险较高的基金品种。   |

## （二）本基金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全球范围内精选优质的原油 ETF、原油基金，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进行投资，力求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相当。通常情形下，本基金大部分资产将投资于原油 ETF，在原油 ETF 投资品种缺失或流动性不足，或投资其他金融工具可以更好地实现本基金投资目标等情况下，本基金可选择其他金融工具进行投资，以实现投资目标。

### 1、原油 ETF 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优先选择跟踪标的与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相同或相关性大的原油 ETF 进行投资。

本基金选择原油 ETF 的因素包括：

- （1）跟踪标的：ETF 所跟踪标的指数与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的相关性；
- （2）基金管理公司：公司管理该类基金的经验和管理历史以及规模；
- （3）二级市场交易情况：该原油 ETF 历史成交量、报价连续性，以及是否有做市商等；
- （4）基金投资组合评价指标：基金的长期表现和跟踪效率、基金的波动性和风险调整后收益及业绩归因分析、基金的年内日均成交量及流动性、基金的费率等。

此外，本基金不参与原油 ETF 的实物申赎。

### 2、原油基金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优先选择跟踪标的与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相同或相关性大的原油指数基金进行投资。

本基金投资原油股票主动基金主要通过定量分析策略和定性分析策略相结合的方式优选标的基金。在基金资产主要投资于原油采掘、服务等原油相关公司股票的主动基金中，本基金通过分析各标的基金的费率水平、历史收益、夏普比率、历史回撤、波动率等量化指标，挑选出合适的基金组成标的基金池。再对标的基金池中的基金进行筛选和配置，通过深入了解标的基金的具体策略及投资领域，将资产分散投资于不同基金管理人、投资策略的基金，构建基金投资组合。

### 3、股票等其他资产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仅在跟踪原油价格或原油相关指数的 ETF、指数基金投资品种缺失或流动性不足的情况下进行股票投资。如本基金进行股票投资，本基金将重点投资于满足基金管理人以下分析标准的原油相关的公司：公司经营稳健，盈利能力较强或具有较好的盈利预期；财务状况运行良好，资产负债结构相对合理，财务风险较小；公司治理结构合理、管理团队相对稳定、管理规范、具有清晰的长期愿景与企业文化、信息透明。

本基金将根据对国际汇率和利率走势的判断，投资于能取得稳定回报固定收益类品种；经营历史较长、单位风险的超额收益较高、下方风险较低的债券基金；投资回报优良，同时严格

控制流动性风险和信用风险的货币市场基金等。

#### 4、衍生品投资及证券借贷策略

为降低留存现金、汇率因素的影响，本基金还将本着谨慎原则，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投资于以原油 ETF、原油股票指数 ETF 为标的资产的期货与期权，以及外汇远期合约等汇率衍生品。衍生品投资的主要策略包括：

（1）避险。本基金可利用外汇远期合约规避外币资产对人民币的汇率风险，避免汇率剧烈波动对基金的业绩产生不良影响；可利用以原油 ETF 为标的资产的衍生工具，规避原油市场的系统性风险；还可利用证券相关的衍生产品规避单个证券在短时期内剧烈波动的风险等。

（2）有效管理。主要包括对现金流量的有效管理、降低冲击成本等。在短期的申购赎回规模较大或市场大幅波动时，利用金融衍生品可迅速调整现金头寸，同时管理风险以减少不利影响。

此外，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本基金还可在严格进行风险控制的前提下，进行证券借贷交易、回购交易等投资，以提高投资收益。

5、未来，随着全球证券市场投资工具的发展和丰富，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改变投资目标的前提下，遵循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应调整和更新相关投资策略并在招募说明书更新中公告。

#### （三）业绩比较基准

标普高盛原油商品指数（S&PGSCICrudeOilIndexER）收益率

标普高盛原油商品指数（S&PGSCICrudeOilIndexER）属于标普高盛商品系列指数之一。该指数由高盛于 1991 年研发，并被标准普尔公司于 2007 年收购。根据该指数的编制方法，目前指数的标的资产由流动性高、交投活跃的美国西德克萨斯原油期货（WTI）近月主力合约构成；WTI 近月主力合约在固定时间内进行展期。该指数旨在为原油期货投资者提供公开、可靠的业绩比较基准，属于可投资商品期货指数。

如果指数编制单位停止计算编制以上指数或更改指数名称、或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有更适当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市场上出现更加适用于本基金的业绩基准的指数时，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调整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但应在取得基金托管人同意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及时公告，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 （四）基金的风险特征

本基金为基金中基金，力求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相当，理论上其具有与业绩比较基准相类似的风险收益特征。历史上原油价格波幅较大，波动周期较长，预期收益可能长期超过或低于股票、债券等传统金融资产，因此本基金是预期收益与预期风险较高的基金品种。

本基金可投资境外证券投资基金，除了需要承担与国内证券投资基金类似的市场波动风险之外，本基金还面临汇率风险等海外市场投资所面临的特别投资风险。

#### （五）风险提示

本基金在全球范围内精选优质的原油开放式指数基金、ETF、原油股票基金，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进行投资，基金净值会因为境外证券市场及汇率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基金的投资运作中可能出现的风险包括本基金特有的风险、投资风险、运作风险及不可抗力风险四类，其中，本基金特有的风险包括基金业绩严重受原油商品价格单一因素影响的风险、业绩比较基准无法完全反映原油现货价格走势的风险、基金收益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偏离的风险、业绩比较基准名称的风险、投资于基金的风险、基金份额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折溢价的风险、退市风险、第三方机构服务的风险、管理风险、创新风险、关于引入境外托管人的相关风险等；境外投资风险主要包括市场风险、政府管制风险、监管风险、政治风险、流动性风险、汇率风险、利率风险、衍生品风险、金融模型风险、信用风险等；基金运作风险主要包括操作风险、会计核算风险、法律及税务风险、交易结算风险、证券借贷/正回购/逆回购风险等。

##### 一）本基金特有风险

##### 1、基金业绩严重受原油商品价格单一因素影响的风险

本基金投资于原油 ETF、原油基金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业绩表现受原油商品价格波动影响较大。影响原油商品价格波动的因素包括但不限于：

- （1）全球原油商品供给和需求的变动；
- （2）石油商品库存变化；
- （3）主要经济体的利率水平；
- （4）主要经济体法定货币币值的变动；
- （5）各国央行、对冲基金、商品基金等机构投资者的投资与交易活动
- （6）全球或地区政治、经济、金融局势及货币体系的变化。

##### 2、业绩比较基准无法完全反映原油现货价格走势的风险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标普高盛原油商品指数（S&PGSCICrudeOilIndexER）收益率，标普高盛原油商品指数属于标普高盛商品系列指数之一。该指数由高盛于 1991 年研发，并被标准普尔公司于 2007 年收购。根据该指数的编制方法，目前指数的标的资产由流动性高、交投活跃的美国西德克萨斯原油期货（WTI）近月主力合约构成，而非原油现货。原油期货合约价格的走势通常情况下与原油现货价格走势相关，但其相关性并非完全一致，因为原油期货合约价格反映的是未来原油商品在期货合约到期交割时的预期价值，而原油现货价格反映的是原油商品即时交易的价值，由于库存变化、经济发展情况等各种因素将影响投资者对未来原油价格的预期，因此可能造成标普高盛原油商品指数的涨跌幅和 WTI 原油现货价格走势会有一定的差

异，原油现货市场的价格变动可能不会反映在原油期货市场中（反之亦然），存在业绩比较基准无法完全反映原油现货价格走势的风险。

### 3、基金收益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偏离的风险

本基金在全球范围内精选优质的原油 ETF、原油基金，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进行投资，力求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相当。通常情形下，本基金大部分资产将投资于原油 ETF，在原油 ETF 投资品种缺失或流动性不足，或投资其他金融工具可以更好地实现本基金投资目标等情况下，本基金可选择其他金融工具进行投资，以实现投资目标。本基金所投资的 ETF、开放式指数基金、原油股票基金会随着当地市场的波动而有所起伏，影响投资目标的实现。

主要影响因素包括：

#### （1）投资策略无法完全实现本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的投资目标为力求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相当。鉴于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商品期货指数，受限于目前法规的规定，本基金无法直接投资于商品期货，为了实现投资目标，本基金优先选择跟踪标的与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相同或相关性大的原油ETF及原油指数基金进行投资。

尽管采取了上述替代性方案，但仍存在上述原油 ETF、原油指数基金投资品种缺失或流动性不足的可能，在这种情况下，若投资其他金融工具可以更好地实现本基金投资目标，本基金可选择其他金融工具进行投资。

鉴于上述一系列因素，本基金的投资策略可能无法完全实现投资目标。

#### （2）投资对象资产数量与资产规模有限

由于原油 ETF、原油指数基金的数量和资产规模有限，本基金必须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分散投资，影响了投资的灵活性。例如，当流动性最强、跟踪偏离度最低的原油 ETF 投资比例已达到合规性上限时，本基金必须寻找次优的投资目标，从而影响本基金的投资表现。

另外，如果原油 ETF 的规模大幅缩小，本基金对该原油 ETF 的投资可能会被动超标，而被迫减持该基金，带来额外的交易成本，对基金资产净值形成负面影响。

#### （3）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成本及费用

由于基金投资过程中的证券交易成本，以及基金管理费和托管费的存在，使基金投资组合与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产生偏差。

#### （4）其他因素

如因受到投资组合限制，基金投资组合中个别资产投资比例受限；基金申购与赎回带来的现金变动等。

#### 4、业绩比较基准名称的风险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标普高盛原油商品指数（S&PGSCICrudeOilIndexER）收益率。标普高盛原油商品指数（S&PGSCICrudeOilIndexER）属于标普高盛原油商品系列指数中的一支。该系列指数分为现货收益指数、超额收益指数和总收益指数，其中现货收益指数衡量的是现货价格走势情况；超额收益指数衡量了近月期货合约的价格走势；总收益指数衡量了在保证金全额投资于美国国库券的假定下，加上指数标的期货合约所获得的总收益。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属于超额收益指数，虽然指数名称上命名为超额收益，但计算指数时并未加上保证金所获得的投资收益。

#### 5、投资于基金的风险

本基金为基金中基金，投资于公募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其中投资于原油 ETF、原油基金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投资公募基金潜在的风险因素可能直接或间接成为本基金的风险。与投资公募基金相关的风险包括第三方机构服务的风险、管理风险、操作风险等风险。

#### 6、基金份额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折溢价的风险

尽管本基金的运作力求使基金份额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的折溢价控制在一定范围内，但基金份额在证券交易所的交易价格受诸多因素影响，存在不同于基金份额净值的情形，即存在价格折溢价的风险。

#### 7、退市风险

因本基金不再符合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被终止上市，或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提前终止上，导致基金份额不能继续进行二级市场交易的风险。

#### 8、第三方机构服务的风险

本基金的多项服务委托第三方机构办理，存在以下风险：

（1）登记结算机构可能调整结算制度，从而对投资者基金份额、资金等的结算方式发生变化，制度调整可能给投资者带来理解偏差的风险。同样的风险还可能来自于证券交易所及其他代理机构。

（2）证券交易所、期货交易所、证券与期货登记结算机构、基金托管人及其他代理机构可能违约，导致基金或投资者利益受损的风险。

#### 9、管理风险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等相关当事人的业务发展状况、人员配备、管理水平与内部控制等对基金收益水平存在影响。因业务扩张过快、行业内过度竞争、对主要业务人员过度依赖等可能会产生影响投资者利益的风险。

相关当事人在业务各环节操作过程中，可能因内部控制存在缺陷或者人为因素造成操作

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等引致风险，例如，越权违规交易、欺诈行为及交易错误等风险。

#### 10、创新风险

本基金是在境内募集和上市交易、投资于境外市场的上市开放式基金，涉及到境内、境外两个市场，境外证券交易所、期货交易所、证券与期货登记结算机构的交易规则、业务规则和市场惯例与境内有较大差异，基金管理人和相关市场参与主体涉及跨境业务的处理能力、经验、系统等有待验证，从而导致本基金的运作可能受到影响而带来风险。

#### 11、关于引入境外托管人的相关风险

本基金由境外托管人提供境外资产托管服务，存在以下风险：

由于境外所适用法律法规与中国法律法规有所不同的原因，可能导致本基金的某些投资及运作行为在境外受到限制或合同不能正常执行，从而使得基金资产面临损失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本基金涉及境外托管人，托管资产中的现金可能依据境外托管人注册地的法律法规，归入其清算财产，由此可能造成基金资产的损失。

#### 二) 境外投资风险

1. 市场风险：本基金投资于海外市场，面临海外市场波动带来的风险。影响金融市场波动的因素比较复杂，包括经济发展、政策变化、资金供求、公司盈利的变化、利率汇率波动等，都将影响基金净值的涨跌。此外，基金主要投资的海外证券市场可能对每日证券交易价格并无涨跌幅上下限的规定，因此对于无涨跌幅上下限的规定证券市场的证券，每日涨跌幅空间相对较大。这一因素可能会带来市场的急剧下跌，从而带来投资风险的增加。

2. 政府管制风险：在特殊情况下，基金所投资市场有可能面临政府管制措施，包括对货币兑换进行限制、限制资本外流、征收高额税收等，会对基金投资造成影响。

3. 监管风险：由于监管层或监管模式出现非预期的变动，某些已经存在的或者运作的交易可能被新的监管层或监管体系认定为非法交易，或受到更严格的管理，将导致基金运作承受监管风险。基金运作可能被迫进行调整，由此可能对基金净值产生影响。

4. 政治风险：基金所投资市场因政治局势变化，如政策变化、罢工、恐怖袭击、战争、暴动等，可能出现市场大幅波动，对基金净值产生不利影响。

5. 汇率风险：本基金投资的海外市场金融品种以外币计价，如果所投资市场的货币相对于人民币贬值，将对基金收益产生不利影响；此外，外币对人民币的汇率大幅波动也将加大基金净值波动的幅度。

6. 利率风险：金融市场利率的波动会导致证券市场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利率直接影响着债券的价格和收益率，影响着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基金投资于债券和股票，其收益水平可能会受到利率变化的影响。

7. 衍生品风险：本基金可投资于期货与期权等金融衍生品。尽管本基金将谨慎地使用衍生品进行投资，但衍生品仍可能给基金带来额外风险，包括杠杆风险、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衍生品价格与其基础品种的相关度降低带来的风险等，由此可能会增加基金净值的波动幅度。在本基金中，衍生品将仅用于避险和进行组合的有效管理。

8. 金融模型风险：基金管理人有时会使用金融模型来进行资产定价、趋势判断、风险评估等，辅助其做出投资决策。但是金融模型通常是建立在一系列的学术假设之上的，投资实践和学术假设之间存在一定的差距；而且金融模型结论的准确性往往受制于模型使用的数据的精确性。因此，基金管理人在使用金融模型时，面临出现错误结论的可能性，形成投资风险。

9. 信用风险：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发生交收违约，或者基金所投资债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都可能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

### 三) 流动性风险

#### 1、流动性风险评估

本基金为境外基金中基金，可投资于已与中国证监会签署双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的国家或地区证券监管机构登记注册的公募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

（ETF））；已与中国证监会签署双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的国家或地区证券市场挂牌交易的普通股、优先股、全球存托凭证和美国存托凭证；银行存款、可转让存单、银行承兑汇票、银行票据、商业票据、回购协议、短期政府债券等货币市场工具；与股权、固定收益、信用、商品指数、基金等标的物挂钩的结构性投资产品；远期合约、互换及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境外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权证、期权、期货等金融衍生品。一般情况下，上述这些资产市场流动性较好。

但本基金投资于上述资产时，仍存在以下流动性风险：一是基金管理人建仓时或为实现收益而进行组合调整时，可能由于特定投资标的市场流动性相对不足而无法按预期的价格买进或卖出；二是为应付投资者的赎回，基金管理人的现金支付出现困难，被迫在不适当的价格大量抛售股票、债券或其他资产。两者均可能使基金净值受到不利影响。

#### 2、巨额赎回情形下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

当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此外，如出现连续两个或两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当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且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 10%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出该比例的赎回申请实施延期办理。具体情形、程序见招募说明书“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之“巨额赎回的认定及处理方式。”

发生上述情形时，投资人面临无法全部赎回或无法及时获得赎回资金的风险。在本基金暂停或延期办理投资者赎回申请的情况下，投资者未能赎回的基金份额还将面临净值波动的风险。

3、除巨额赎回情形外实施备用的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的情形、程序及对投资者的潜在影响

除巨额赎回情形外，本基金备用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包括但不限于暂停接受赎回申请、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收取短期赎回费、暂停基金估值以及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措施。

暂停接受赎回申请、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等工具的情形、程序见招募说明书“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之“拒绝或暂停申购、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及处理”的相关规定。若本基金暂停赎回申请，投资者在暂停赎回期间将无法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若本基金延缓支付赎回款项，赎回款支付时间将后延，可能对投资者的资金安排带来不利影响。

短期赎回费适用于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短期赎回费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短期赎回费的收取将使得投资者在持续持有期限少于 7 日时会承担较高的赎回费。

暂停基金估值的情形、程序见招募说明书“基金资产的估值”之“暂停估值的情形”的相关规定。若本基金暂停基金估值，一方面投资者将无法知晓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另一方面基金将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将导致投资者无法申购或赎回本基金。

#### 四）基金运作风险

1. 操作风险：在开放式基金的各种交易行为或者后台运作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投资者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操作风险可能来自基金管理人、基金登记结算机构、销售机构、交易对手、托管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等。

2. 会计核算风险：会计核算风险主要是指由于会计核算及会计管理上违规操作形成的风险或错误，通常是指基金管理人在计算、整理、制证、填单、登账、编表、保管及其相关业务处理中，由于客观原因与非主观故意所造成的行为过失，从而对基金收益造成影响的风险。

3. 法律及税务风险：基金所投资的国家/地区在法律法规、税务政策可能与国内不同，海外市场可能要求基金就股息、利息、资本利得等收益向当地税务机构缴纳税金，使基金收益受到一定影响。此外，各国/地区的法律及税收规定可能发生变化，有可能对基金造成不利影响。

4. 交易结算风险：海外的证券交易佣金可能比国内高。海外证券交易所、货币市场、证券交易体系以及证券经纪商的监管体系和制度与国内不同。证券交易交割时间、资金清算时间有可能比国内需要更长时间。此外，在基金的投资交易中，因交易的对手方无法履行对一位或多位的交易对手方的支付义务而使得基金在投资交易中蒙受损失。

5. 证券借贷/正回购/逆回购风险：证券借贷的风险表现为，作为证券借出方，如果交易对

手方（即证券借入方）违约，则基金可能面临到期无法获得证券借贷收入甚至借出证券无法归还的风险，从而导致基金资产发生损失。证券回购中的风险体现为，在回购交易中，交易对手方可能因财务状况或其它原因不能履行付款或结算的义务，从而对基金资产价值造成不利影响。

五）本基金法律文件中涉及基金风险特征的表述与销售机构对基金的风险评级可能不一致的风险

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中涉及基金风险收益特征或风险状况的表述仅为主要基于基金投资方向与策略特点的概括性表述；而本基金各销售机构依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基金募集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及内部评级标准，将基金产品按照风险由低到高顺序进行风险级别评定划分，其风险评级结果所依据的评价要素可能更多、范围更广，与本基金法律文件中的风险收益特征或风险状况表述并不必然一致 或 存在对应关系。同时，不同销售机构因其采取的具体评价标准和方法的差异，对同一产品风险级别的评定也可能各有不同；销售机构还可能根据监管要求、市场变化及基金实际运作情况等适时调整对本基金的风险评级。敬请投资人知悉，在购买本基金时按照销售机构的要求完成风险承受能力与产品风险之间的匹配检验，并须及时关注销售机构对于本基金风险评级的调整情况，谨慎作出投资决策。

六）其他风险

1. 不可抗力风险：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可能导致基金资产遭受损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机构和销售机构等可能因不可抗力无法正常工作，从而影响基金的各项业务按正常时限完成、使投资者和持有人无法及时查询权益、进行日常交易以致利益受损。

2. 第三方风险：本基金运作的当事人，如：管理人、境内/境外托管行和券商等，在合作中自身没有过错，但是当事人委托的或无任何关系的第三方的作为可能影响到当事人，并且进一步影响到基金的收益。

### 三、基金的主要费用、费率及重要权利、信息披露内容、方式及频率

（一）本基金的主要费用及费率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1.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1.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0% 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 3、销售服务费

销售服务费可用于本基金市场推广、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各项费用。本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适用不同的销售服务费率。其中，A 类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3%。

销售服务费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R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R 为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适用的销售服务费率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至登记结算机构，由登记结算机构代付给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 4、申购费率

投资者在申购本基金份额时需交纳申购费，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结算等各项费用。具体费率如下：

### (1) 场外 A 类人民币份额、A 类美元份额申购费率

| 场外 A 类人民币份额申购金额 M(含申购费) | A 类美元份额申购金额 M(含申购费)  | 场外申购费率 |
|-------------------------|----------------------|--------|
| M < 100 万元              | M < 20 万美元           | 1.2%   |
| 100 万元 ≤ M < 200 万元     | 20 万美元 ≤ M < 100 万美元 | 0.8%   |

|                        |                          |  |
|------------------------|--------------------------|--|
| 200 万元 $\leq$ M<500 万元 | 100 万美元 $\leq$ M<200 万美元 | 0.5%                                     |
| M $\geq$ 500 万元        | M $\geq$ 200 万美元         | 人民币基金份额 1,000 元/<br>笔<br>美元基金份额 200 美元/笔 |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中心申购的特定投资群体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特定投资群体指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依法设立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依法制定的企业年金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企业补充养老保险基金（包括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以及可以投资基金的其他社会保险基金。如将来出现可以投资基金的住房公积金、享受税收优惠的个人养老账户、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将其纳入特定投资群体范围。通过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的特定投资群体具体费率如下：

| 场外 A 类人民币份额<br>申购金额 M(含申购费) | A 类美元份额<br>申购金额 M (含申购费) | 场外申购费率                                   |
|-----------------------------|--------------------------|--|
| M<100 万元                    | M<20 万美元                 | 0.12%                                    |
| 100 万元 $\leq$ M<200 万元      | 20 万美元 $\leq$ M<100 万美元  | 0.08%                                    |
| 200 万元 $\leq$ M<500 万元      | 100 万美元 $\leq$ M<200 万美元 | 0.05%                                    |
| M $\geq$ 500 万元             | M $\geq$ 200 万美元         | 人民币基金份额 1,000 元/<br>笔<br>美元基金份额 200 美元/笔 |

在申购费按金额分档的情况下，如果投资者多次申购，申购费适用单笔申购金额所对应的费率。

#### (2) 场内 A 类人民币份额申购费率

本基金的场内 A 类人民币份额申购费率比照场外 A 类人民币份额其他投资者（非特定投资群体）的申购费率执行。

#### (3) C 类人民币份额、C 类美元份额申购费率

本基金 C 类人民币份额、C 类美元份额申购费率为 0。

### 5、本基金的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由基金赎回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基金管理人对于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其他持有期限所收取的赎回费用的 25%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结算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 (1) 场外 A 类人民币份额、A 类美元份额赎回费率

本基金场外 A 类人民币份额、A 类美元份额的赎回费率按持有时间递减，具体费率如

下：

| 持有时间（天） | 场外 A 类人民币份额、A 类美元<br>份额赎回费率 |
|---------|-----------------------------|
| 0-6     | 1.50%                       |
| 7-364   | 0.50%                       |
| 365-729 | 0.25%                       |
| 730 及以上 | 0%                          |

投资者份额持有时间记录规则以登记结算机构最新业务规则为准，具体持有时间以登记结算机构系统记录为准。

(2) 场内 A 类人民币份额赎回费率

本基金场内 A 类人民币份额的赎回费率按持有时间递减，具体费率如下：

| 持有时间（天） | A 类人民币份额 |
|---------|----------|
| 0-6     | 1.50%    |
| 7 及以上   | 0.5%     |

(3) C 类人民币份额、C 类美元份额赎回费率

本基金 C 类人民币份额、C 类美元份额的赎回费率按持有时间递减，具体费率如下：

| 持有时间（天） | C 类人民币份额、C 类美元份额<br>赎回费率 |
|---------|--------------------------|
| 0-6     | 1.50%                    |
| 7-29    | 0.75%                    |
| 30 及以上  | 0%                       |

(二) 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的重要权利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基金合同》有关规定，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 (1) 分享基金财产收益；
- (2) 参与分配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
- (3) 依法申请赎回或转让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 (4) 按照规定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5) 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 (6) 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资料；
- (7) 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8) 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起诉讼或仲裁；

(9)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三) 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内容、方式及频率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一) 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1、《基金合同》是界定《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各项权利、义务关系，明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的规则及具体程序，说明基金产品的特性等涉及基金投资者重大利益的事项的法律文件。

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招募说明书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基金招募说明书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

3、基金托管协议是界定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财产保管及基金运作监督等活动中的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

4、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是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摘要文件，用于向投资者提供简明的基金概要信息。《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登载在指定网站及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二) 基金净值信息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人民币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至少每周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披露一次美元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赎回之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第二个工作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人民币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披露开放日的美元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第二个工作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

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人民币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在基金管理人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美元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 三) 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

### 四) 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中期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三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并将年度报告登载于指定网站上，并将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中期报告，并将中期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并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基金合同》生效不足 2 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中期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 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 五) 临时报告

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 2 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并登载在指定报刊和指定网站上。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

-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及决定的事项；
- 2、基金终止上市交易、基金合同终止、基金清算；
- 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基金合并；

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境外托管人、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5、基金管理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份额登记、核算、估值等事项，基金托管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核算、估值、复核等事项；

6、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境外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

7、基金管理公司变更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权的股东、基金管理人的实际控制人变更；

8、基金募集期延长或提前结束募集；

9、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

10、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最近 12 个月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最近 12 个月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

11、涉及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业务、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或者仲裁；

12、基金管理人或其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因基金管理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基金托管人或其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因基金托管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

13、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情形除外；

14、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15、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销售服务费、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16、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17、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

18、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或重新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19、基金份额停牌、复牌、暂停上市、恢复上市或终止上市交易；

20、更换或撤销境外托管人；

21、调整基金份额类别的设置；

22、基金推出新业务或服务；

23、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 六) 澄清公告

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体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以及可能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基金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

#### 七)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并予以公告。

#### 八) 清算报告

基金合同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依法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并作出清算报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 九) 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依法必须披露的信息发布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将信息置备于公司办公场所、基金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供社会公众查阅、复制。

#### 十) 暂停或延迟信息披露的情形

当出现下述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暂停或延迟披露基金相关信息：

- 1、不可抗力；
- 2、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 3、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 **四、普通投资者可能承担的损失**

**本产品主要投资于海外市场原油 ETF、原油基金，根据本公司投资者适当性规则，本产品风险等级为 R5，属于风险等级最高的基金产品，适合激进型（C5）类别的客户购买。**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销售机构不以任何方式保证本基金投资不受损失，不保证投资者一定盈利，不保证最低收益，也不保证能取得市场平均业绩水平。本基金不保本，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存在无法获得收益甚至损失全部本金的风险。**

### **五、普通投资者的投诉方式及纠纷解决安排**

#### **(一) 投诉方式**

投资者如对产品运作等方面的信息有疑义，可以致电易方达基金客服电话4008818088 咨询或投诉，工作日服务时间为 8:30-22:00，周末及法定节假日的服务时间为 8:30-17:30。客户也可以关注易方达基金微信公众号“易方达微理财”，通过公众号发起对话，服务时间与热线电话相同。

## （二）纠纷解决安排

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的订立、内容、履行和解释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基金合同当事人应尽量通过协商、调解途径解决，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其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北京市。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各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除非仲裁裁决另有决定。

争议处理期间，各方当事人应恪守各自的职责，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基金合同规定的义务，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基金合同》受中国法律管辖（不含港澳台地区法律）。

本风险揭示书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投资者投资本基金所面临的全部风险和可能导致损失的所有因素。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书等文件，在充分理解本基金投资策略、各方权利义务、风险特征并在自愿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的前提下，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除了本风险揭示书所列举风险外，投资者对其他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也应当有所了解和掌握，并确信自己已做好足够的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避免因投资本基金而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 投资者声明与承诺：

1、本人/本机构确认知悉并理解基金管理人及基金销售机构不以任何方式保证本基金投资不受损失，不保证投资者一定盈利，不保证最低收益，也不保证能取得市场平均业绩水平，基金管理人过往的投资业绩不构成对基金未来业绩的保证。

2、本人/本机构确认已认真阅读易方达原油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风险揭示书全部内容，充分知悉及了解本基金相关业务规则、本基金投资策略、基金风险特征以及费率安排等产品特征，知悉投资于本基金存在无法获得收益甚至损失全部本金的风险。本人确认易方达原油证券投资基金（QDII）符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与本人预计投资期限相匹配，并自愿投资本基金，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